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公佈**

**批准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法院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法院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柯淑儀小姐、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